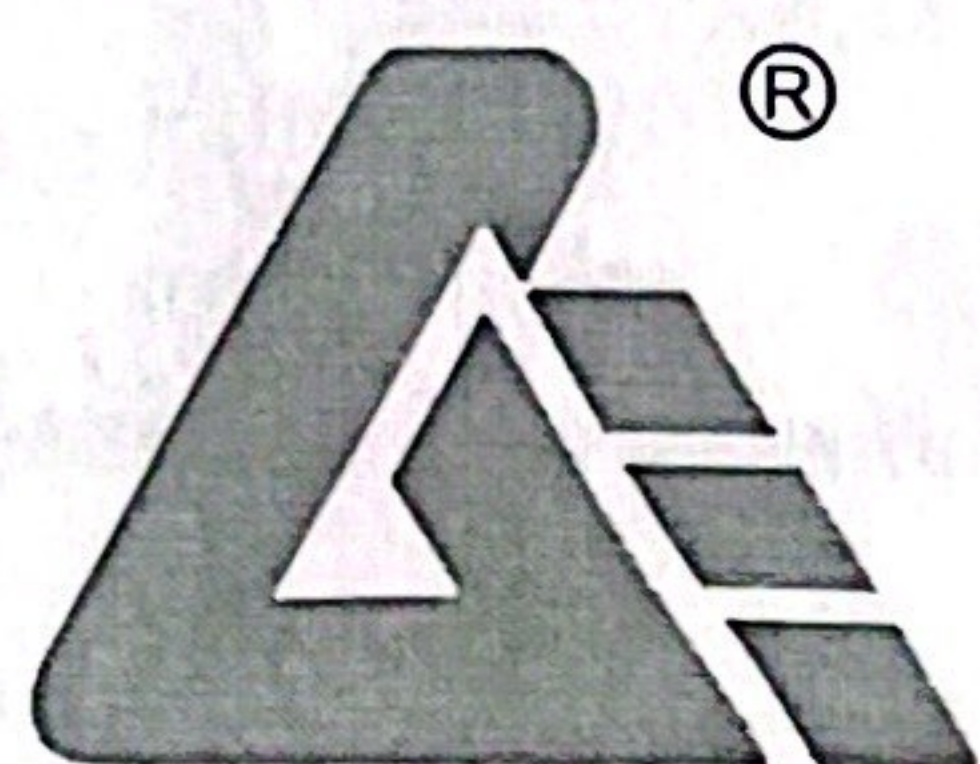




通用电梯
GENERAL ELEVATOR

定作合同

合同编号: GE20250724115

项目名称: 平利县医共体八仙分院住院
楼医用电梯采购项目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GENERAL ELEVATOR CO.,LTD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

Tel: 0512-63817178 Fax: 0512-63812188 网址: www.sge-elevator.com

电（扶）梯设备定作合同

合同编号：GE20250724115
签订地点：通用公司
签订日期：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平利县八仙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名称：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平利县八仙镇狮坪街	单位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港东开发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5234
法定代表人：樊丽	法定代表人：徐志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512-63817178
传真：	传真：0512-638121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吴江七都支行
账号：	账号：1102022819008019050
税号：12610926436255346R	税号：91320509752742592D

使用单位及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平利县八仙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名称：平利县医共体八仙分院住院楼医用电梯采购项目
单位地址：平利县八仙镇狮坪街平利县八仙镇中心卫生院	安装工地地址：
联系人：张咏	电话：15929153886
手机：	传真：

合同编号: GE202507241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1、定作设备型号、层站门、数量及价格 (具体规格参数详见附件一)

单位: 元

货物名称	型 号	层/站/门 (提升高度)	数量	合计	备注
有机房医用电梯	TBJS	TBJS1600/1.0-JXW(VVVF) 3层3站3门	1	190000.00	
合同总价	人民币 (大写): 壹拾玖万元整 小写: ¥190000.00				

注: 本合同总价已包括电 (扶) 梯设备款、运费、安装费、检测费。

2、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76000.00
- 2、电梯安装调试完成后, 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76000.00
- 3、电梯设备通过验收、检验并取得使用登记证书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28500
- 4、电梯验收合格满一年, 采购人支付剩余的合同总价的 5%; 9500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给甲方等额的正式发票, 本合同设备金额占比总合同的 70%, 安装金额占比总合同的 30%, 本合同设备金额开具 13%增值税发票, 安装总价开具 3%增值税发票, 如国家税率政策调整, 则按国家最新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3、技术条款的确认

甲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布置图、规格参数表在内的所有技术条款进行书面确认, 并于本合同批次电梯投产前 7 日内将确认的技术条款以书面方式交付乙方。如技术条款确认后乙方生产完成前甲方需对土建布置、规格参数等技术条款进行修改, 则双方另行约定交货期, 同时, 乙方按照甲方之前确认的技术条款进行生产、准备而支出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由乙方自行从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中抵扣, 不足部分, 由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补足。甲方应按照乙方通知重新支付货款, 如甲方超过乙方通知期限九十天未付清款项的, 则视作甲方单方废止合同, 乙方依据本合同享有的追索赔偿金、违约金等权利不受任何减损。

4、交货

- 4.1 各批次交货期自甲方确认该批次土建图且乙方收到甲方该批次投产款项开始起算 30 天, 且不得早于甲方全额付清合同总价之日起 10 天 (非标电梯为 20 天)。
- 4.1.1 因甲方原因推迟提货或延期通知乙方代办运输时间超过 30 天的, 乙方有权自甲方推迟提货或延期通知乙方代办运输之日起向甲方收取不低于每台电 (扶) 梯人民币八十元/天的仓储保管费。超过九十天甲方仍不提货,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此时, 乙方依据本合同享有的追索赔偿金、违约金、仓储保管费等权利不受任何减损。

4.1.2. 交货时间顺延

乙方在下列情况下, 得顺延交货时间:

-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履行付款义务。
-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 3 款约定提交技术资料或甲方依据本合同第 3 款更改技术条款。

4.1.3 交货地点: 乙方工厂仓库

4.1.4 交货方式: ☐ 甲方自提 ☒ 乙方代办

收货单位: 平利县八仙镇中心卫生院

接货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八仙镇中心卫生院

联系人：张咏 电话：15929153886 传真： 邮编：

5、收货查验

5.1 乙方保证本合同产品符合双方确认的产品规格以及土建布置图，在产品交付时附随机文件(包括合格证)。

5.2 甲方到乙方工厂自提的，应当在现场验收无误后，甲乙双方办理产品移交手续。

5.3 代办运输时，甲方收到货物当日，应对货物箱数进行清点，并会同承运人对包装箱的完好或损坏状态进行签认，若发现包装箱损坏或缺件，应即时记录缺损情况，拍摄现场照片，要求运输部门出具有效证明，并即时将上述资料发送给乙方。若由于甲方原因不能按时清点货物和查验缺损情况的（承运人送货时），则以电（扶）梯设备到货之日起第三天视为清点无误日。

5.4 甲方须在货到工地三天内对货物进行开箱验收，并在开箱当日将收货情况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甲方未能及时验收，或未能及时将收货情况用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则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在包装箱完好的情况下，漏发、错发的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部件，经证实后由乙方免费换发或补发。如开箱前包装箱已经损坏，箱内货物有缺损的，或者包装箱数量与清点的数量不一致的，则由甲方承担责任。

5.5 如乙方对甲方查验结果有异议的，由双方协商一致解决该等异议，乙方有权因双方协商异议而终止换发、补发义务而不承担任何责任直至双方解决该等异议。

6、产品质量保证

6.1 乙方电梯根据“Q/GET 7588-2022”、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根据“GB16899-2011”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进行制造与安装，电梯符合 GB/T 10060-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及 GB/T 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要求；防爆电梯根据“GB 31094-2014”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进行制造与安装。电梯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TSG T7003-2011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防爆电梯”要求；家用电梯根据“GB/T 21739-2008”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进行制造与安装；消防员电梯根据“GB/T 26465-2021”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进行制造与安装。

6.2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有关规定，本合同项下电（扶）梯产品之安装、调试及交付后修理、改造工程应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甲方不得自行或委托其他安装单位安装、调试或修理、改造，否则由此产生的安全及违法后果由甲方自负，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

6.3 由乙方安装或乙方委托安装的产品，使用方在合理、正常的运输、搬运、保管、使用和无人为损坏的条件下，质量保证期为从政府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并且不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日期起的第 18 个月内。两者以先到日期为准，若产品分批验收，质量保证期按产品实际验收合格之日起分批计算。如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修理或免费更换部件，更换下的零部件归乙方所有，但甲方或相关人员故意、或不正确使用而造成损坏的除外。下列原因导致的故障均不在保修范围内：

- (1) 未经乙方或乙方委托的安装公司安装所致的故障；
- (2) 未经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维修公司维保所致的故障；
- (3) 未经乙方或乙方委托的改造公司改造所致的故障；
- (4) 因保管、使用不当而造成的损坏。

6.4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委托第三方安装的，乙方不承担产品安装验收和整机运行质量的责任，如乙方因此遭到包括但不限于主管机关处罚、民事赔偿等在内任何损失的，均由甲方负责赔偿。

6.5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电（扶）梯产品后应妥善保管，并承担提货后到安装开工前、以及开工后非乙方原因导致工地停工期间的产品破损短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质量责任。

7、合同变更和违约

7.1 本合同如需变更或补充的，甲乙双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且必须加盖双方印盖，变更或补充材料才能具有法律效力。

7.2 由于非不可抗力的原因，乙方逾期交货或甲方逾期付款或逾期提货的，违约方应按逾期部分电（扶）梯设备金额万分之五/天的比例向另一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经守约一方书面催告后，违约方仍然不能履行交(提)货或付款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5%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

7.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8、其他事项

8.1 甲方应以转账方式，按乙方如下指定账户及账号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不以转账方式或未按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如下指定帐户及账号付款的（即向乙方如下账户之外的其他账户付款的，包括向乙方的分公司账户或乙方的工作人员、代理商等付款的），视为甲方未付款。乙方指定收款帐户为：

①单位全称：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吴江七都支行
账 号：1102022819008019050

②单位全称：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吴江七都支行
账 号：537858213663

③单位全称：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吴江农村商业银行七都支行
账 号：0706678191120100532105

④单位全称：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吴江七都支行
账 号：544801040024501

8.2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8.3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字。对任何条款所作的修改应由双方在本合同修改处注明并盖章确认后生效。本合同所有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4 甲方与乙方双方了解并同意合同设备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指定项目地。如由于任何原因，甲方需要变更指定项目地，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交货。乙方行使这一决定权并不构成违约。如甲方单方面变更指定项目地，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8.5 本合同未涉及的违约事宜，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办理。

8.6 在本合同之电（扶）梯产品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通过前，如国家颁布或修订有关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而需对本合同项下已排产的电（扶）梯进行功能增加、性能改变或其他任何类型的改造以满足新的国家标准，因此产生额外的成本和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8.7 双方均不得就任何可能的间接损失向对方提出主张。

8.8 甲方在未付清本合同所有款项前，该产品之所有权仍归属乙方。

8.9 招投标签约的项目，本合同与投标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8.10 甲方与乙方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由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8.11 本合同经甲方与乙方双方签字与盖章时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9、保密条款：

本合同与其所有附件均属商业秘密，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条款内容。

10、合同附件

附件 1、产品规格表

附件 2、功能配置表（如果有的话）

附件 3、土建布置图（如果有的话）

附件 4、合同条款修改协议（如果有的话）

附件 1

TBJS 技术规格参数表

合同号: GE20250724115
台数: 1
设备号: GE2025072
甲方名称: 平利县八仙镇中心卫生院
用户单位(合格证单位名称): 平利县八仙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名称: 平利县医共体八仙分院住院楼医用电梯采购项目
安装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八仙镇中心卫生院
楼号: 1#
梯号: L01/001

1. 基本信息

驱动方式: 交流变压变频调速 (VVVF)
额定载重: 1600 kg
是否贯通: 否
开门方式: 中分自动
对讲方式: 有线单梯对讲
额定速度: 1.0 m/s
对重位置: 左侧
布置方式: 单梯
停层站序: 3 层 3 站 3 门
适用电压: 动力电源: 三相电压: 380±7% V; 照明电压: 220/±7%; 频率: 50Hz

2. 井道轿厢信息

井道结构: 混凝土 ☐ 其它

注明: 框架砖混结构, 包括砖墙结构时, 应根据双方确定的图纸中支架布置间距设置高为 300mm 的混凝土圈梁。

井道净尺寸: 宽 (HW) 2450 mm × 深 (HD) 3400 mm (单梯井道);
导轨支架间距: 2000 mm 井道壁厚: 240 mm
提升高度: 6800 mm; 顶层高度: 4400 mm; 底坑深度: 1500 mm;
开门尺寸: 1100 mm 宽 (OPW) × 2100 mm 高 (OPH)
轿厢尺寸: 1400 mm 宽 (CW) × 2400 mm 深 (CD)
轿厢净高(不含吊顶): 2350 mm (JH)
机房净尺寸: 宽 (W) 2450 mm × 深 (D) 3400 mm × 高 (H) 2500 mm;
机房台阶: 0

注: 机房尺寸以实际土建图纸为准。

3. 层站信息

楼层标记: 1-3 基站: 1

首层厅门材质：发纹不锈钢

首层后厅门材质：/

首层门套材质类型：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首层后门套材质类型：/ 无

其余层厅门材质：发纹不锈钢

数量：2

其余楼层门套材质类型：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数量：2

镀色：/

楼层层高（单位：mm）

楼层名	层高	楼层名	层高	楼层名	层高	楼层名	层高
1	3400	2	3400	3	4400		

4. 装潢信息

轿门材质：发纹不锈钢

轿厢装潢类别：GEJ-047

轿壁材质：发纹不锈钢

后中间壁材质：镜面不锈钢

扶手型号：GEJ-047 配套

吊顶型号：GED047

地板材质：PVC

预留装修厚度：0

主操纵盘型号：GEC 601(一体式)

主操纵盘显示样式：黑白液晶

主操纵盘按钮型号：A18

外呼型号：GEB 301

外呼显示样式：黑白液晶

外呼按钮型号：A18

外呼结构类型：壁挂式

轿门镀色：/

轿厢型号：GEJ-047

轿壁颜色：(2)

侧中间壁材质：发纹不锈钢

扶手位置：左右两壁

地板型号：GEJ-047 配套

预留装修重量：0

主操纵盘材质：发纹不锈钢

主操纵盘显示发光颜色：白色

主操纵盘按钮发光颜色：白

外呼材质：发纹不锈钢

外呼显示发光颜色：白色

外呼按钮发光颜色：白

轿厢到站灯：

5. 标准配置

1	电梯变频驱动	2	门机变频驱动
3	独立运行	4	自动不停站通过
5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	6	本层重开门
7	即时关门	8	停梯开门
9	轿厢到站钟	10	指令登记删除
11	轿内及层站微动指令按钮	12	轿内层楼、方向指示
13	层站层楼、方向指示	14	光幕保护

15	指定停靠	16	超载停梯
17	防止失速内部计数器保护	18	启动保护控制
19	检修操作	20	故障自诊断
21	电梯门重复开关	22	上下越层及上下极限保护
23	下行超速保护装置	24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25	轿厢风扇/照明自动开关	26	远程关闭
27	应急照明	28	点动运行
29	五方通话装置	30	警铃
31	消防返回	32	防捣乱

6. 选项功能

1	语音报站	2	残疾人操纵箱
---	------	---	--------

7. 特殊需求

- 说明：1. 乙方电梯适用标准 TSG T7001-202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2. 本电梯技术规格表内容作为乙方排产依据；
3. 本电梯技术规格参数表与确认的土建图参数不符时，以甲方确认的土建图参数为准。

- 注： 1、可选项中，选择请在该项前的“□”中划涂黑选“■”，未选请空白。
- 2、不同规格型号需分开填写，数字请务必使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 3、请用户和销售人员认真填写本规格表，经双方确认后，将作为安排投产的依据。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5.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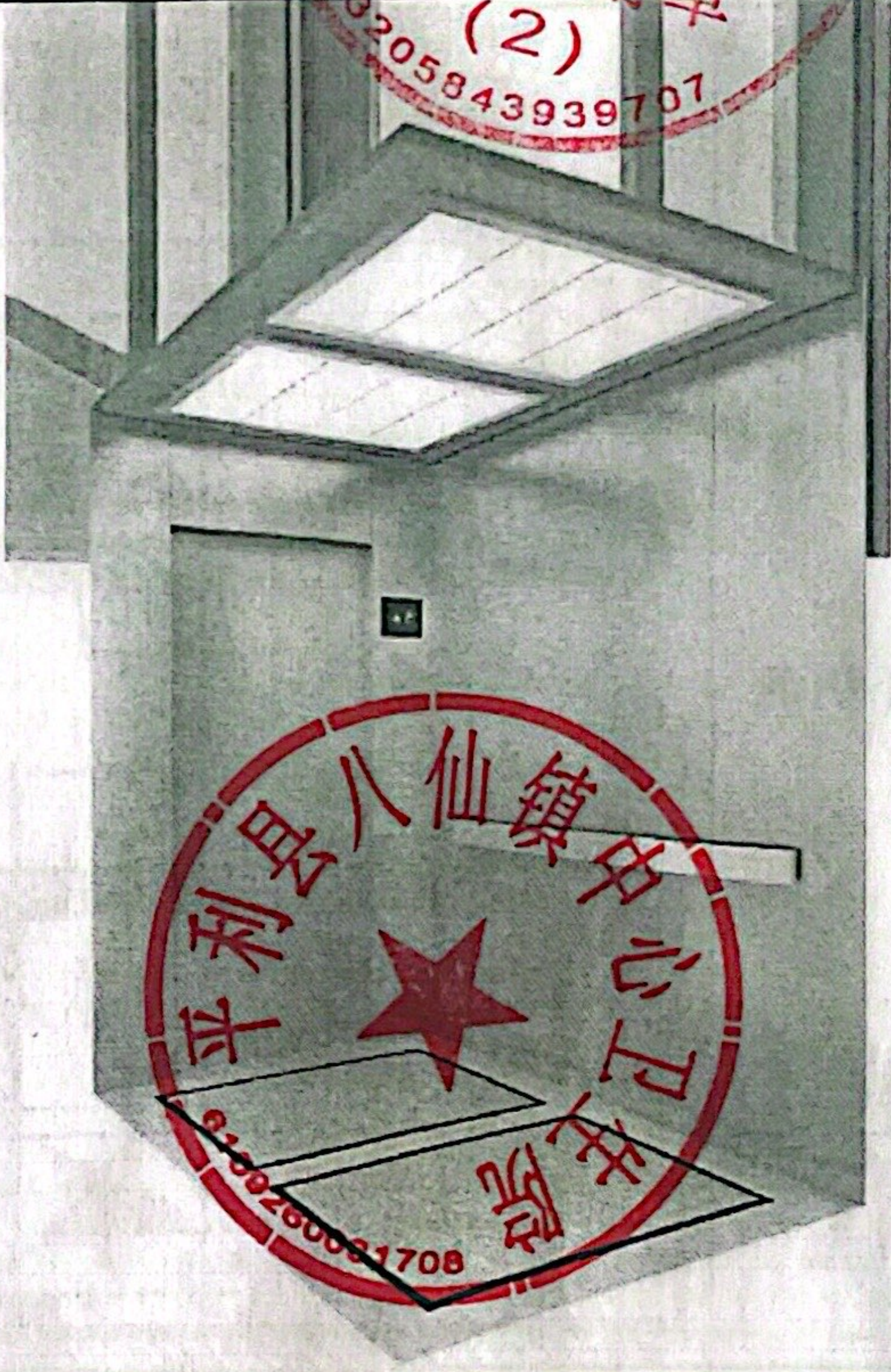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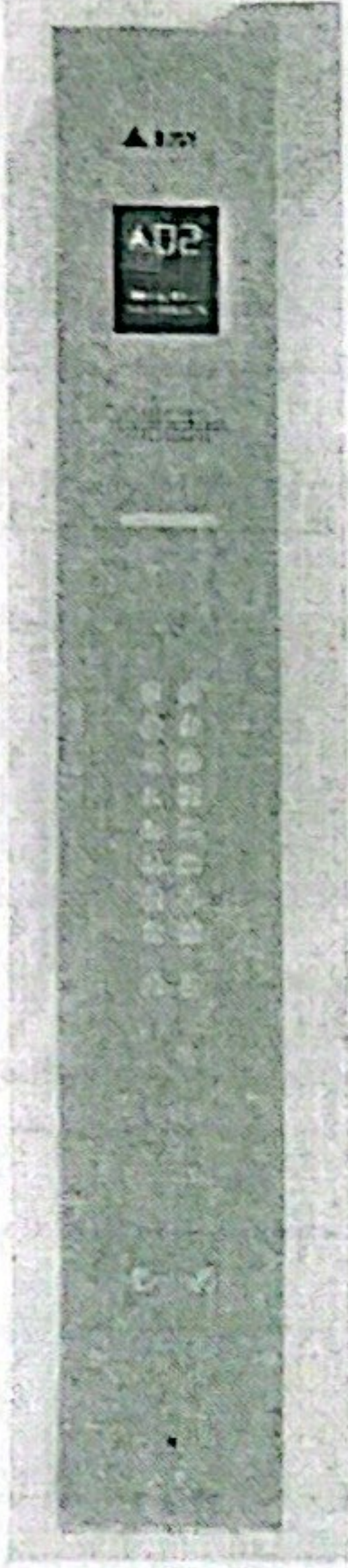
乙方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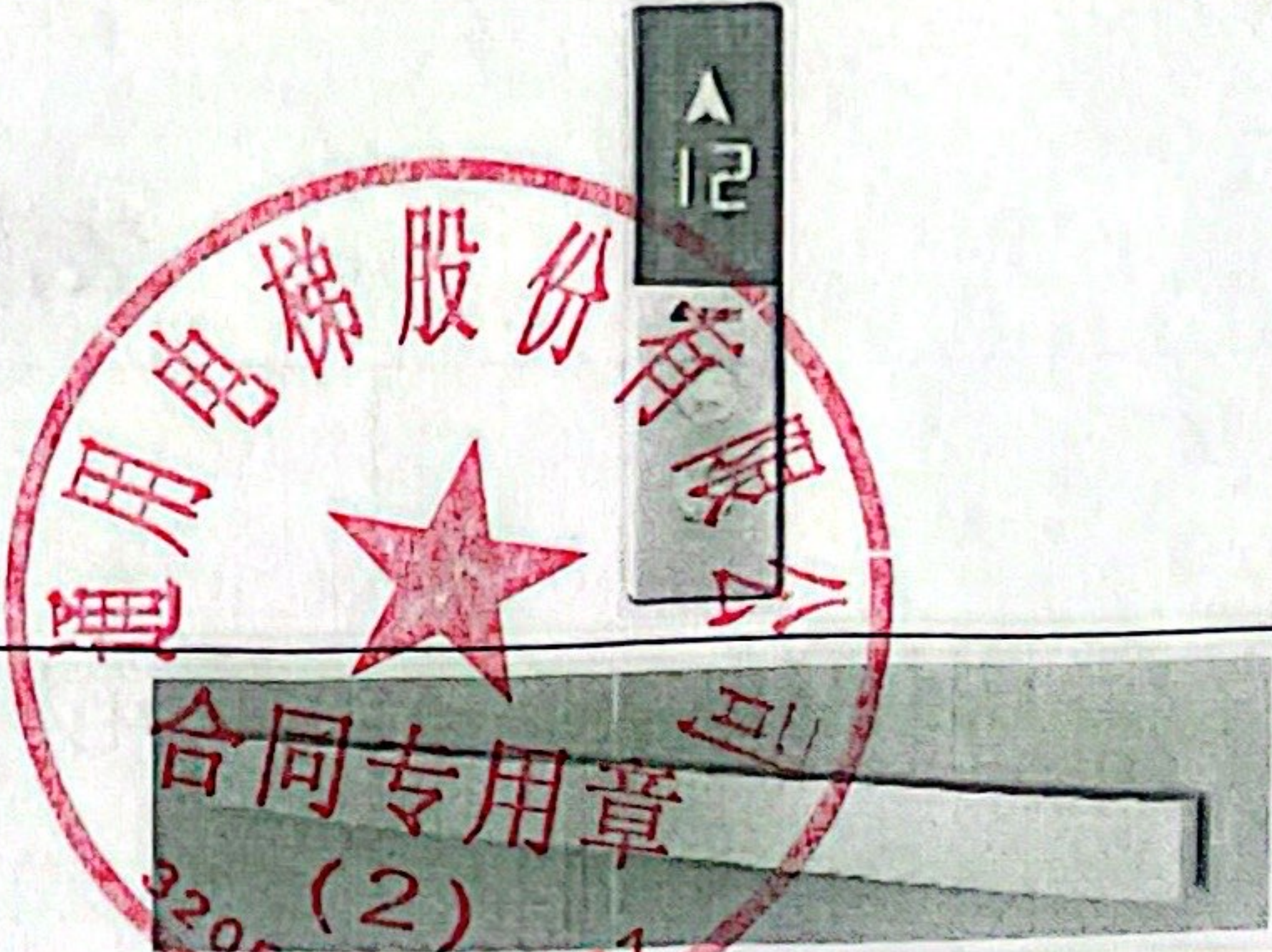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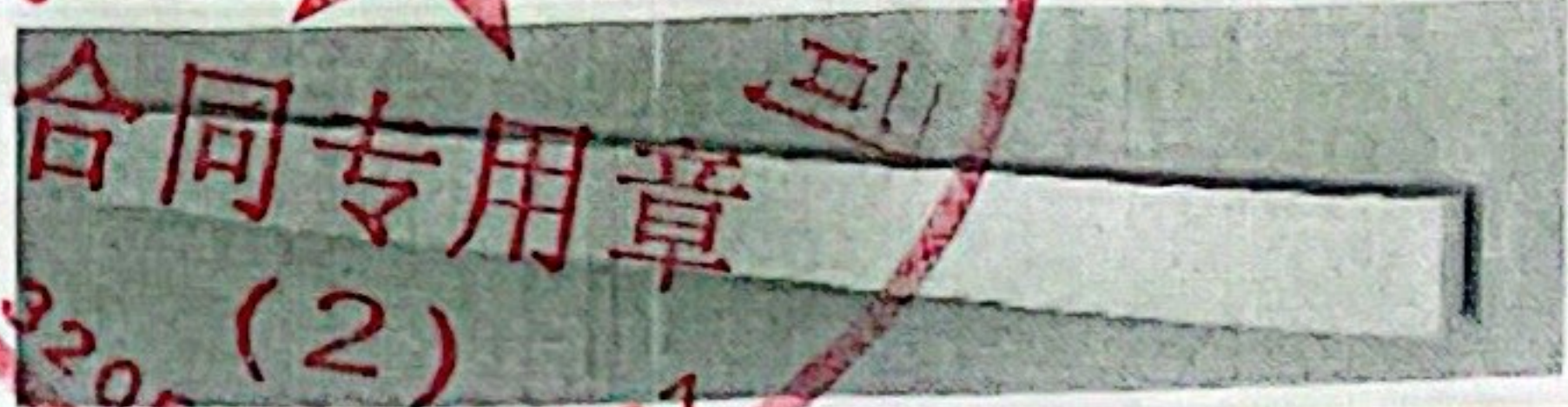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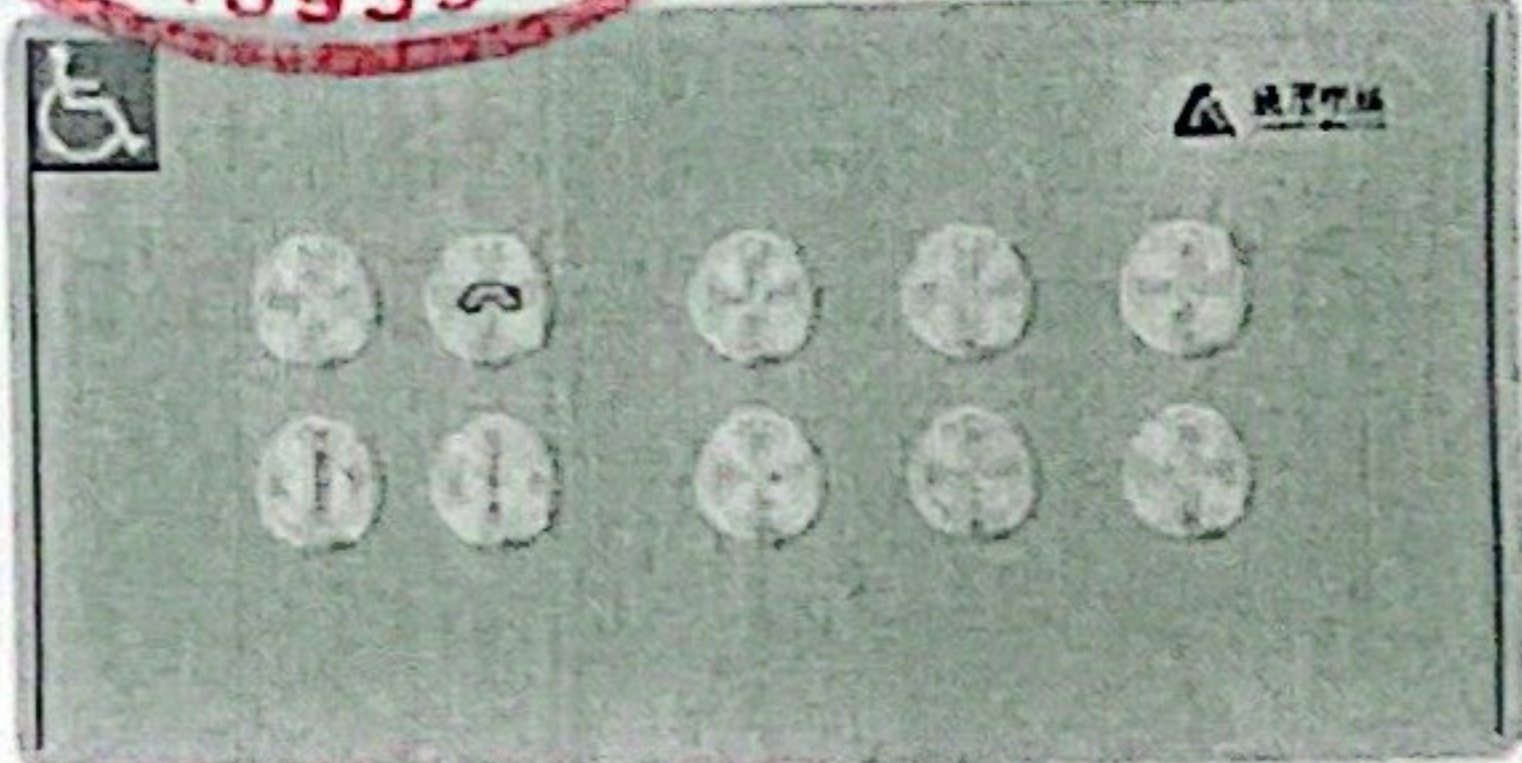


日期：2025(2)7.28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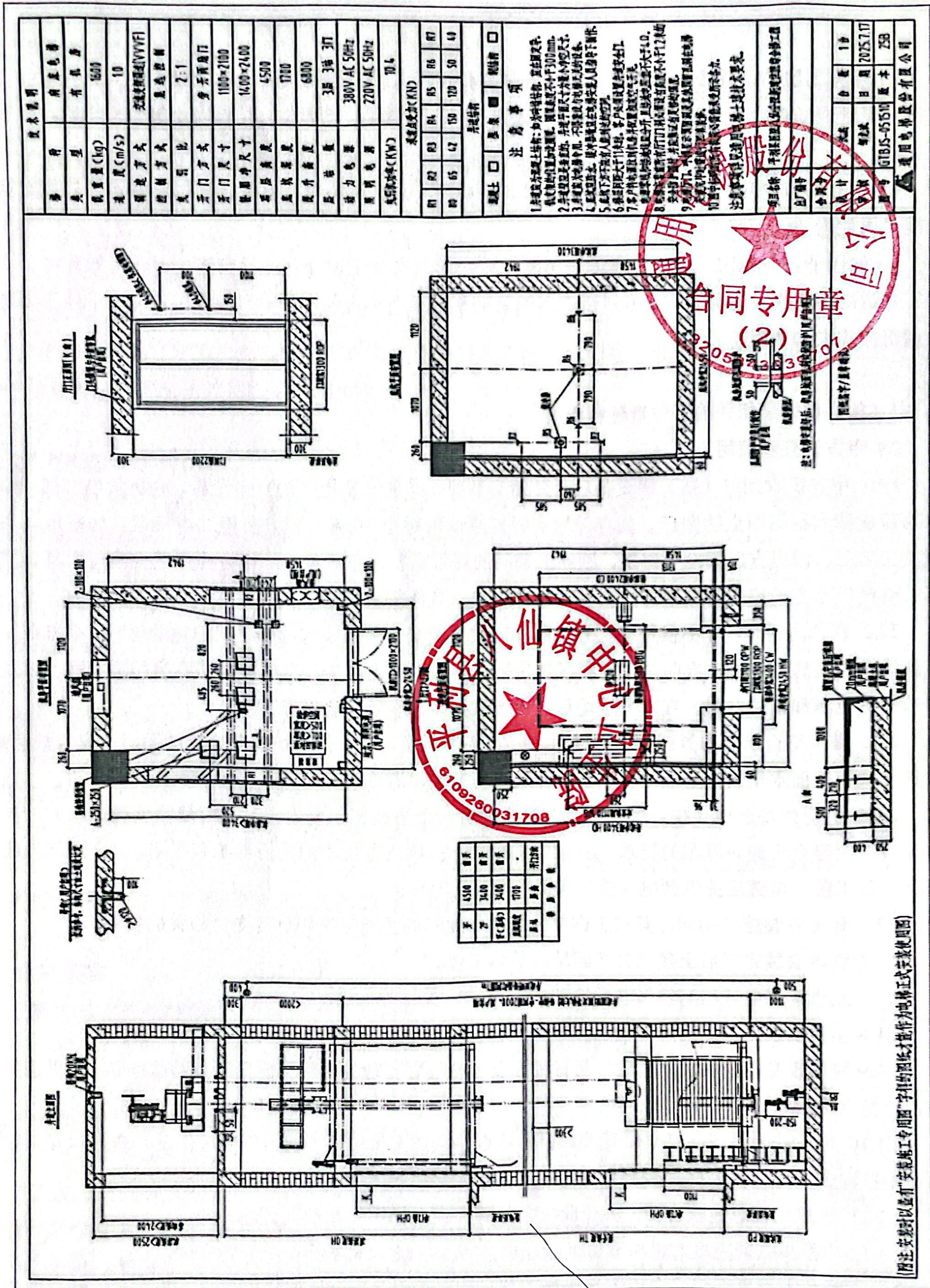
装潢配置表

 通用电梯 GENERAL ELEVATOR		合同号: GE20250724115 台数: 1 批次号: 1 合同专用章 (2) 3205843939707
部件	型号	
轿厢	GEJ047	
吊顶	GEJ047 配套	轿厢配套
地板	GEJ047 配套	轿厢配套
主操纵盘	GEC_601(一体式)	

呼梯盒	GEB_301	
扶手	左右两侧扁扶手	
残疾人操纵盘	标准款	
后壁镜面不锈钢	标准款	
厅门小门套样式 (发纹不锈钢)	GET001	

附件 3、

土建布置图



安装条款

由乙方负责安装位于 平利县医共体八仙分院住院楼 的电（扶）梯，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条款并遵照执行。

1、安装施工

1.1 甲方土建结束并按本合同规定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并满足安装条件后，提前十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派代表赴现场查看工地并根据双方合同确认的土建布置图进行测量检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应及时整改。

1.2 本合同拟定开工时间为收到甲方支付的进场款，并且现场经双方确认满足安装条件之日起算，预计施工周期为 30 天。

1.3 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照双方约定的安装工期计划进行安装、调试（如停电、土建延迟、井道准备工作延迟等），乙方对所造成的延期和误工不负责任，且甲方应承担乙方由于停工而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2、电（扶）梯安装相关的工作责任和费用

2.1 甲方责任和费用

2.1.1 甲方在收到电（扶）梯设备后至开始安装前，妥善保管电（扶）梯设备，并负责电（扶）梯到货时的卸货和到存储地点的搬运。如存储地点距安装位置超出 50 米，甲方负责二次搬运。如在电（扶）梯进场安装后，因甲方原因发生停工，则停工期间的保管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应保证安装现场具备塔吊或施工电梯供乙方使用，否则甲方应支付乙方吊装费，具体每台吊装费金额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2.1.2 在乙方进场前，提供符合乙方现场安装规范及安全标准要求的脚手架和辅助材料。甲方在安装施工现场提供足够面积的，有防盗措施和风雨保护措施要求的电（扶）梯部件存储库房和工具室，以及库房内的照明电源和消防器材。在乙方进场后，甲方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2.1.3 提供符合土建布置图规定的机房、井道、底坑以及乙方工作现场安全标准的厅门口安全护栏装置。提供各楼层地面水平装饰基准线和各层墙面装饰基准线，清除施工现场积水和杂物。

2.1.4 机房内每台电（扶）梯设备上方至少应有一个吊钩或起重梁（应有清楚的承载标示），其承载力和位置应符合土建布置图的要求。并提供符合电（扶）梯规格要求的动力电源和照明电源（三相五线制），在安装开工前，电源应提供到电（扶）梯机房电源箱附件。

2.1.5 负责安装施工期间与其它工程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并负责支付相关的费用。

2.1.6 负责安装完工后土建部分的回填和装修工作。

2.1.7 负责提供电（扶）梯吊装场地和吊装点。

2.1.8 负责安装施工期间所需的水、电消耗。

2.1.9 根据政府规定要求向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开工或验收申请，提供相关资料由乙方负责办理。

2.1.10 电（扶）梯产品经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并颁发使用证书前，甲方应保证其自己以及其他任何人员不得擅自使用电（扶）梯，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1.11 承担工程总包配合费，并于验收前办理完成电梯操作管理人员证。

2.1.12 申报验收前完成对讲机五方通话功能，并负责井道或机房至监控室的布线。

2.1.13 当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施工状况和要求甲方配合协调的事项时，除非甲方能证明乙方报

告不符合事实，否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协调解决安装配合事项或拒签乙方递送的书面材料。

2.2 乙方责任和费用

2.2.1 在合同约定安装时间前，负责派人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工地安装条件，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与甲方协商具体开工事宜。

2.2.2 在设备到货后，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发运资料共同对设备包装完整性和装箱数量进行清点。

2.2.3 在正常安装期间，负责保管库房内尚未安装的设备及部件。

2.2.4 按照国家电（扶）梯安装规范和乙方的质量标准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2.2.5 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2.2.6 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配合甲方建筑施工。

2.2.7 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验收。

2.2.8 负责由于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二次检验的整改和费用。

2.2.9 负责配合甲方向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进行开工和验收申报，并配合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进行现场验收工作。

3、质量保证与免费保修

3.1 保修期，自乙方厂检结束之日起 14 天内甲方需具备当地政府的验收条件，最迟不超过 21 天应进入政府实地验收阶段，并在领取政府的安全检验合格证之日起即进入免保期。如乙方厂检结束之日起 30 天内，甲方仍不具备当地政府的验收条件，则从第 31 天起视为保修期开始。质保期自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电（扶）梯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免费保修服务（政府职能部门收取的年检费用由甲方承担），并且不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日期起的第 18 个月内。

3.2 在免费保修期间，乙方免费提供正常消耗磨损的电（扶）梯零部件（不包括照明灯具和油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3.3 如甲方违约，自行安排乙方以外的其他单位进行电（扶）梯安装、调试，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质量和安全责任，以及免费保修的责任及费用。

3.4 鉴于电（扶）梯设备所涉及的技术条件比较复杂，为确保运行质量，电（扶）梯设备交付使用后，应由乙方进行有偿保养，并由双方于保修期满日前 15 天签订《电（扶）梯设备保养合同》，乙方将提供完善的保养服务，并在保养期内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

4、价格调整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造成实际安装日期距电（扶）梯到货日期超过 6 个月，或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安装停工期超过 3 个月，则乙方有权提出安装价格上调要求，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5、特殊情况下的临时用梯

5.1 电梯产品未经政府部门验收，甲方不可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5.2 临时用梯的前提条件：假如甲方提出特殊情况必须临时用梯，前提是责任应由甲方承担。同时，临时使用的电梯必须已具备使用条件并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并被允许使用。

5.3 临时用梯的要求：a 甲方必须先付清需使用电梯的安装尾款，并书面同意自用梯开始之日电梯进入免费保修期。b 临时使用的电梯必须加装保护设施(如电梯轿箱内壁的保护板等，此项材料由甲方提供)，

并有专人操作；同时为确保乙方最终能将完好的电梯正式移交给甲方，在电梯正式移交甲方之前，乙方需要对电梯进行大修，并与甲方另行签署大修合同，所有大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6、违约条款

6.1 如甲方已向乙方支付安装款后提出终止本合同，则甲方无权要求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如甲方自行委托第三方安装，则乙方只承担与产品原设计、制造相差的直接质量责任，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质量和安全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6.2 乙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电（扶）梯安装，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的计付方法为：每延误一周，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不足一周的以一周计，但此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本合同中未按时完成电（扶）梯安装总价的百分之十。

6.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付款，如甲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支付合同相关款项时，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具体计付方法为：每延误一周，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不足一周的以一周计，但此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6.4 在未得到对方许可的情况下，甲方或乙方均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如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造成前述事实，则违约方将向另一方支付中途毁约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

7、其它约定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变更均须甲、乙双方书面签字盖章确认。变更内容在签字盖章确认后即成为原合同的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在服务期内，甲方需要增加设备功能和改变性能时，或因国家颁布或修订有关标准而需对设备进行改造时，双方应另行签订《产品改造合同》。

7.3 本合同中现有某条款需改或作废，修改的则须在修改处由双方签字或盖章认可；如需作废，则应在本合同第9条另行约定事项中重新约定，并在合同相应条款前划“×”表示作废。

7.4 本合同经甲方与乙方双方签字与盖章时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8、保密条款

本合同与其所有附件均属商业秘密，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条款内容。

甲方代表（签章）：



日

期：

2025. 7. 28

乙方代表（签章）：



日

期：

2025. 7. 28